

浙江康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4 月 25 日 9：30

结束时间：2017 年 4 月 25 日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 审议《关于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 审议《关于〈关于浙江康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 2017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抵押运输设备进行融资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2.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4 月 25 日 8:00—9:00

(三) 登记地点：

浙江康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台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临平世纪大道西 102 号九洲大厦 606 室

联系人：丁敏娟

联系电话：18258856930

传真：0571-88105572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康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康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康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5 日